

#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热点

**核心提示:**日前,国务院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指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办法》共有9章32条,明确了专项附加扣除的原则和6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扣除标准、扣除方式,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下面是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详细解读。

## 一、关于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范围:**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扣除标准:**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扣除主体:**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执行。

**留存资料:**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 二、关于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范围:**1.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2.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

**扣除标准:**1.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2.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扣除主体:**由本人扣除。但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留存资料:**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 三、关于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范围:**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

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扣除标准:**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扣除主体:**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留存资料:**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

## 四、关于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范围:**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扣除标准:**

第一档: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每月1500元。

第二档:除第一档所列城市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每月1100元。

第三档:除第一档所列城市外,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含)的城市,扣除标准每月800元。

**扣除主体:**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留存资料:**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

## 五、关于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范围:**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扣除标准:**1.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2.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扣除主体:**1.负有赡养义务的所有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2.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均已去世,对祖父母、外祖父母承担赡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 六、关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范围:**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

**扣除标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扣除主体:**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分别计算扣除额。

**留存资料:**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 温馨提示

除了上述政策解读,税务部门也就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有关事项作了专门的提醒。

### 1.纳税人的义务

纳税人首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将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提交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税务机关,纳税人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

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包括纳税人本人、配偶、子女、被赡养人等个人身份信息,以及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应当留存五年。

### 2.专项附加扣除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模板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年度终了后,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按申报渠道分别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奉化区税务局

## 锦屏街道溪岸家苑房屋公开出让公告

经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核准,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溪岸家苑12套房屋进行公开竞买(项目编号:FH-CQ(2018)-022X),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房屋:共12套

### 二、竞买保证金:每套20万元

三、出让房屋概况:详见竞买文件第9页(宁波市奉化区溪岸家苑12套农居房评估明细表)

### 四、竞买人资格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为自然人、法人及社会其他组织(法律规定者除外)。

### 五、竞买方式:挂牌竞价。

### 六、报名要求: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19年1月22日下午16时止(上午:8:00—11:30时,下

午:1:30—4:30时,节假日除外)(竞买文件可从附件中下载)。

2、报名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裙楼四楼432室)。

3、竞买保证金(报名之前交纳):单位以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个人从本人账户转账交纳(竞买保证金请异地汇款,不支持行内转账和同城转账)。

账户名: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401012200074312700002

开户行: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电话、传真:0574-88589092

4、报名时须提供:①竞买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原件、复印件或出示有效交纳凭证;②身份证、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是法人的还须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及

复印件;③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报名的,代理人必须出示有效的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等有关资料。

七、交易服务费:服务费由业主和竞得人各付成交款的2%。见附件(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收费标准)

八、竞买时间和地点:本次房屋竞买将于2019年1月24日9时0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二)进行。

### 九、联系方式: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74-88588762

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0574-88589815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

2018年12月24日

## 公告

### 奉化区征收拆迁户: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关于加强普通商品住房预售管理的通知》(奉建〔2018〕72号)文件规定,奉化区《江辰府》二期、《长汀云庐》三期项目已符合定向房源销售报名登记要求,凡符合下述规定条件的征收拆迁户可报名登记,具体公告如下:

### 一、认购条件

1、2016年5月31日后,锦屏、岳林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签约的征迁项目货币安置户,未在锦屏、岳林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购买过住房的家庭(以户口本、结婚证等证件为准)。

2、持有“房票”未在锦屏、岳林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购买过住房的家庭(以户口本、结婚证等证件为准)。

### 二、认购登记相关信息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4日至12月30日17时止

2、登记地点:奉化区惠江楼(房产超市一楼南厅)

3、需携带资料:

- 1)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
- 2)征收拆迁协议原件或征收拆迁指挥部证明
- 4、咨询电话:88968855

宁波市奉化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2018年12月23日

## 金海家园公租房轮候家庭配租公示

金海家园公租房2018年共有清退和自动退出房源8套,根据我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方案规定,当有空余房源时,轮候家庭依次递补,现将8户符合配租条件的轮候家庭(轮候顺序号201号—209号,其中201号家庭经复核后不符合配租条件),予以公示。

本次公示时间为10天,从2018年12月24日起至2019年1月2日止,受理时间为上午8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点30分至5点。公示期内,如对公示家庭有异议的,可来人、来电、来信,向区住房管理和保障中心反映情况,反映情况必须实事求是,有明确具体的内容。为方便调查核实,来信请署名,来人来电说明真实身份及联系电话,我们将做好保密工作。

联系电话:88576726 88970558

宁波市奉化区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

轮候顺序号	社区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家庭人均收入	住房情况	家用轿车情况
202	庄山	夏立国	330224196301022314	2	21482元	无	无
203	秀水	袁海平	330224196401253312	2	13852元	无	无
204	民主	杜善君	330224195002280052	2	24113元	无	无
205	南门	王建位	330224194511280013	2	22944元	无	无
206	光明	舒安位	330224197212220030	3	8333元	无	无
207	奉中	周定国	330224196705040017	4	6325元	私房25.68㎡	无
208	春晖	张雅飞	330224196510091420	1	21656元	无	无
209	民主	刘萍飞	330224195909180084	1	45480元	无	无

## 房产中介

**阳光房产**

地址:新丰路10-1幢(龙津幼儿园对面)

**厂房出售**

0.滨海工业城	1-5楼	4100m <sup>2</sup>	1085万元
1.西坞厂房	8500m <sup>2</sup>	17.5亩	2700万元
2.江口厂房	4000m <sup>2</sup>	4亩	价面谈
3.三横厂房	7500m <sup>2</sup>	12亩	价面谈
4.三横厂房	2万平方	16亩-30亩	价面谈
5.尚田厂房	7000m <sup>2</sup>	15亩	1650万元
6.麻厂宝化路旁	2000m <sup>2</sup>	5.6亩	880万元
7.尚桥厂房	1.3万m <sup>2</sup>	19亩	4800万元
8.东郊厂房	15000m <sup>2</sup>	15亩	3500万元
9.尚桥厂房	3000m <sup>2</sup>	5亩	1600万元

**厂房出租**

- 1.三横厂房1楼1600m<sup>2</sup>-2700m<sup>2</sup>16元/m<sup>2</sup>
- 2.尚田厂房1楼3000m<sup>2</sup>14元/m<sup>2</sup>
- 3.崎山厂房1-3楼9000m<sup>2</sup>13元/m<sup>2</sup>
- 4.江口厂房1-2楼1900m<sup>2</sup>12元/m<sup>2</sup>
- 5.西坞厂房1-2楼3200m<sup>2</sup>13元/m<sup>2</sup>
- 6.西坞厂房1楼8米高1400m<sup>2</sup>18元/m<sup>2</sup>
- 7.西坞1楼4000m<sup>2</sup>17元/m<sup>2</sup>
- 8.三横厂房1-3楼3600m<sup>2</sup>一楼800m<sup>2</sup>行车
- 9.三横厂房1楼10000m<sup>2</sup>13元/m<sup>2</sup>
- 10.尚田厂房1-3楼5000m<sup>2</sup>12元/m<sup>2</sup>

**诚征各类厂房 18958238898 王经理**

- 1.岳林路全新店面出租30间50m<sup>2</sup>/间9万元/间
- 2.龙津尚都6楼加阁楼90m<sup>2</sup>+50m<sup>2</sup>车位露天阳台50m<sup>2</sup>婚装168万元
- 3.龙津尚都12楼复式255m<sup>2</sup>婚装310万元
- 4.丽江茗庭4楼复式107m<sup>2</sup>+107m<sup>2</sup>简装222万元

- 5.东升路1.5楼115m<sup>2</sup>全装135万元
- 6.龙津尚都3楼140m<sup>2</sup>+车位豪装228万元
- 7.龙津尚都1.5楼80m<sup>2</sup>全装120万元
- 8.金明家园车位出售7万元
- 9.岳林路店面积47m<sup>2</sup>200万元(有数间)

**诚征各类套房 18958209785 戴**